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原告 鍾廷聰

被告 柯佳綸

久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塗惟盛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10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久翔精密  
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久翔公司）擔任業務經理，負責市場開  
發，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。被告乙○○為被  
告久翔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知悉原告父喪情形，且明知三方  
有Line可互通訊息，卻刻意棄之不用，於113年8月18日週日  
即原告父喪過後第一個中元節，刻意教唆人資部專員即被告  
甲○○以開會為由「要電話通知到，不能用訊息之強制性命  
令」，於19時11分至21時30分先使用手機0000000000撥打原  
告手機0000000000，21時35分至23時再以手機0000000000撥  
打市話00-00000000，以長時間、長鈴響四小時撥打電話之非  
正常的社會行為，干擾住家安寧及嚴重干擾原告當日作息，  
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行為違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權及侵擾原  
告之個人生活秘密空間，致原告身心強烈愧疚不捨且不快，  
原告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。被告久翔公司未能  
有效監督組織運作，亦違反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勞動基準

01 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8條、第32條、第35條、第42條、就業  
02 服務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第4款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  
03 項第3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等規定，亦應  
04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條第2項、第28條、第1  
05 84條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 
06 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  
07 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  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  
09 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則均以：被告久翔公司為配合勞基法管理員工出勤時間  
11 及合理管控差勤費用所必須，要求全體員工如外出出差，必  
12 須先進公司完成打卡，始得從公司出發前往出差地點，原告  
13 因不滿上開管理政策變更，於113年8月16日會議中表明願意  
14 接受久翔公司之資遣，為辦理後續交接事宜，被告乙○○請  
15 被告甲○○於週末聯繫原告，確認原告會於113年8月19日到  
16 公司處理交接事宜，故被告甲○○於113年8月18日確有以手  
17 機0000000000分別撥打原告手機及市話，然被告甲○○主觀  
18 上並無侵害原告之故意或過失，亦無不法性。且由勞工在事  
19 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2條第7項規定、勞動部103年1  
20 0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2207號函可知，雇主於勞工下班  
21 後，如雇主以通訊軟體、電話等要求勞工工作，必須支付加  
22 班費，反之，如雇主於假日打電話僅為例行性聯繫，並未要  
23 求勞工立即提供勞務，則不用支付加班費。又衡諸社會通念  
24 及一般職場運作慣例，雇主單純通知員工開會，實屬合理且  
25 常見之行為，客觀上並無使人發生恐怖觀念之可能，自不能  
26 因此遽認撥打電話通知原告開會之行為構成足以壓迫原告自  
27 由意志之脅迫情狀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  
28 字第1107號不起訴處分書亦認定被告甲○○行為並未妨害到  
29 原告任何權利，公司有事情要聯繫員工，屬正常社會行為，  
30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於法無據等語置辯，並聲  
31 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均願

01 供擔保，請准免予假執行。

02 三、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，不爭執事  
03 項如下：

04 (一) 原告自111年10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久翔公司擔任業務經  
05 理，每月工資為75,000元。

06 (二) 被告乙○○曾請被告柯家綑於113年8月18日週日（中元  
07 節），19時11分至21時30分先使用手機0000000000撥打手  
08 機0000000000，21時35分至23時再以手機0000000000撥打  
09 市話00-00000000以聯繫原告。

10 (三) 原告曾以乙○○要求柯家綑撥打電話給原告，自113年8月  
11 18日18時48分開始先撥打LINE電話給原告，原告沒接，柯  
12 家綑再打行動電話給原告，原告也沒有接，柯家綑再從同  
13 年月19日21時30分至23時，撥打市內電話給原告共11通，  
14 原告都沒有接，乙○○、柯家綑密集撥打電話給原告，涉  
15 犯妨害自由等罪嫌，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經  
16 該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0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嗣原  
17 告不服聲請再議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  
18 4 年度上聲議字第581號駁回在案。

19 (四) 原告為大學畢業，從事市場開發，每月收入75,000元，名  
20 下有不動產；被告乙○○為專科畢業，年薪約100萬元，  
21 名下有不動產；被告柯家綑為二技畢業，年薪約50萬元，  
22 名下無不動產。原告、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財產所得如  
23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。

24 四、本件爭點為：

25 (一) 被告乙○○請柯家綑於113年8月18日週日（中元節）晚間  
26 連續撥打電話給原告之行為，是否構成侵權行為？

27 (二) 若構成侵權行為，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多少為適當？

28 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9 (一) 被告乙○○請柯家綑於113年8月18日週日（中元節）晚間  
30 連續撥打電話給原告之行為，是否構成侵權行為？

31 1.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

01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 
02 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  
03 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  
04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又就違法性而論，倘行為人所  
05 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，除被害  
06 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，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，以維護  
07 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「權益保護」與「行為自由」之旨  
08 意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- 09 2. 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請柯家網於113年8月18日週日（中元  
10 節）晚間連續撥打電話給原告之行為，已構成侵權行為，  
11 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被告乙○○曾請被告  
12 柯家網於113年8月18日週日（中元節），19時11分至21時  
13 30分先使用手機0000000000撥打手機0000000000，21時35  
14 分至23時再以手機0000000000撥打市話00-00000000以聯繫  
15 原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見被告乙○○確實有請柯  
16 家網於113年8月18日週日（中元節）晚間連續撥打電話給  
17 原告，惟原告均未接聽，被告柯家網始會連續撥打電話給  
18 原告。又參以原告當時係受僱於被告久翔公司擔任業務經  
19 理，且原告於警詢時自承乙○○要求柯家網撥打電話給原  
20 告，自113年8月18日18時48分開始先撥打LINE電話給原  
21 告，原告沒接等語（見警卷第18頁），足見原告於113年8  
22 月18日18時48分時即已知悉被告柯家網撥打LINE電話欲聯  
23 繫原告，而被告柯家網與原告並無私交，被告柯家網若以  
24 電話聯繫原告，原告理應可推知係為聯絡被告久翔公司相  
25 關業務事宜，惟原告自斯時即刻意拒接。又被告柯家網於  
26 警詢時陳述係以公司公務手機撥打給原告，因為公司的事情  
27 要通知原告隔天開會的時間，本來一通電話可完成，原告  
28 故意不接才打那麼多通等語（見警卷第12頁），核與被  
29 告乙○○於警詢時陳述因為禮拜五決議要通知禮拜一原告  
30 要開會，所以才叫柯家網通知原告等語相符（見警卷第4  
31 頁），則被告柯家網自係受被告乙○○指示通知原告開

會，被告柯家網、乙○○於主觀上自非無故或故意干擾原告之作息。再者，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2條第7項規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，雇主以通訊軟體、電話或其他方式使勞工工作，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之起迄時間，並輔以對話、通訊紀錄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送交雇主，雇主應即補登工作時間紀錄。」，並非完全禁止雇主於工作時間結束後以通訊軟體、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繫勞工，若勞工因而有提供勞務，自得請求工資或加班費。是以，被告柯家網雖有於113年8月18日週日（中元節）晚間連續撥打電話給原告之行為，客觀上係屬為聯繫公司業務所為之行為，合乎一般社會經濟活動行為，且原告知悉且已拒接，原告並未因此提供勞務，而原告可以選擇關機或轉成靜音模式等多種方式拒接，亦即原告得自行決定排除電話干擾，堪認對於原告造成之侵擾甚微，尚未達到一般人無法忍受之程度，難認被告柯家網連續撥打電話之行為已具有違法性。原告雖主張依勞動部103年10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2207號函釋，被告已侵害原告之勞工離線權等語，惟上開函釋並非完全禁止雇主於工作時間結束後以通訊軟體、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繫勞工，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之行為已違反勞基法或侵害原告之勞工離線權，且原告既已明確拒接電話，難認原告之勞工離線權受有侵害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非可採。

3. 原告另主張被告乙○○請柯家網於113年8月18日週日（中元節）晚間連續撥打電話給原告之行為係職場霸凌等語，惟所謂職場霸凌雖乏明確之法律要件及定義，參照教育部、經濟部等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所稱職場霸凌，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，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或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。是以，職場霸凌之要素應包括刻意傷害的敵對行為（或稱負面行

為)、不斷重複的發生及造成受凌者生理、心理等傷害之情形，亦即個人或團體對其他個體具體為直接或間接的攻擊行為，且此一行為並非偶發性的衝突而維持長達一定時間，進而對受凌者造成身體、心理和社會問題之負向結果而言。惟因職場霸凌之情形涉及人與人關係之互動行為，形式及成因多元，尚不得逕依一方所述即概予認定，仍應綜合判斷該行為態樣、次數、頻率、受侵害之權利、行為人動機目的等，是否已超過社會一般人所容許之範疇。被告乙○○請柯家綢於113年8月18日週日（中元節）晚間連續撥打電話給原告之行為，雖係短時間內連續撥打電話，然僅係單一偶發性之事件，並非不斷重複發生之行為，且為合乎一般社會經濟活動行為，並未超過一般人所容許之範疇，顯然並非職場霸凌行為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非可採。

4. 從而，被告乙○○請柯家綢於113年8月18日週日（中元節）晚間連續撥打電話給原告之行為，係合於一般社會經濟活動行為，欠缺違法性，尚難認定係侵權行為且已造成原告人格權之損害，原告主張被告柯家綢、乙○○已構成侵權行為，尚非可採。至於原告另主張被告久翔公司未能有效監督組織運作，亦違反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勞基法第8條、第32條、第35條、第42條、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第4款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等規定，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因本院已認定被告乙○○、柯家綢之行為未構成侵權行為，則被告久翔公司即未違反前開規定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非可採。

（二）若構成侵權行為，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多少為適當？被告乙○○請柯家綢於113年8月18日週日（中元節）晚間連續撥打電話給原告之行為，並未構成侵權行為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 
02 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  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  
04 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，  
05 應併予駁回。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敗訴  
06 之原告負擔。

07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他主張、陳述並所提之證據  
08 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一一詳予論  
09 述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7 書記官 郭力瑜